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5-CYZR-G2025-0031）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乙方(中标方)：瑞胜食品(无锡)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CYZR-G2025-0031

二、采购内容：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三、中标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零贰元整；人民币(小写)72.4302 万元

中标优惠率：大写百分之叁拾贰；小写 32%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1 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及中标优惠率结算，每月经配送考核后隔月付款。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交相应发票。（若中标单位未能按期开具发票，采购人可顺延付款。）每月提供正规发票（附送货单据，送货单据包含数量、价格等），每月按实际供货金额结算（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朝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6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6日

乙方户名：瑞胜食品(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芦村支行

乙 方 账 号 ：20620188000033816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招标文件，供需双方就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二、配送范围：按合同

三、配送品种：按合同

四、合同价：

食材采购单价**按照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公布的平均价的优惠率进行报价，报价为优惠率百分之叁拾贰（32%）。最终价格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公布的平均价*（1－32%）。**若甲方所需产品当日未在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商品清单内，则甲方有权按照以下顺序选择一种或多种结算方法：方法一、参照近一个星期内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的超市及农贸市场的食材调研价格*（1-优惠率）；方法二、以甲方附近农贸市场或超市的调研价*（1-优惠率）作为结算依据；方法三、以京东超市的零售价*（1-优惠率）作为结算依据；市场调研由甲乙双方、教师或家长代表共同参与并确认。

乙方每周五提供一份食材进购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价格按每周四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的产品价格为依据，并作为下一个星期甲方的结算参考依据，报价清单价格高于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及市场调研价，则按照网站公示及市场调研价为准。

1、投标人所报的以上价格，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中标人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增加任何费用。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伙食标准：学生 40 元/人·天，教职工 12 元/人·天（餐标如有变化，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执行）（主荤菜不少于 150g；第二个菜荤菜不少于 75g，蔬菜不少于 75g；第三个菜荤菜不少于 50g，蔬菜不少于 100g；第四个菜蔬菜不少于 150g；另配汤和酸奶或水果。）

2. 学生人数按 90 人计；教职工人数按 23 人计，一年服务天数按 270 天计。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及中标优惠率结算，每月经配送考核后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月付款。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交相应发票。（若中标单位未能按期开具发票，采购人可顺延付款。）每月提供正规发票（附送货单据，送货单据包含数量、价格等），每月按实际供货金额结算（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投标人如不能满足项目付款方式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其他要求：

1．若中标人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质量、数量、送货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中标人任何赔偿。

2.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4.中标人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蔬菜类、水产类、蛋类、冷冻品、调味品、水果、鲜奶、肉类），须配合采购人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中标人需及时补货，采购人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两次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中标人任何赔偿。

5.中标人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采购人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6.中标人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采购人作业场所，采购人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中标人；如有遗失，采购人须照价赔偿。

7.中标人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食材必须使用冷链运输车运输，运输过程中保持全程均衡冷冻或冷藏状态，投标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车辆，最低基本要求一辆。【自有的，提供车辆为公司名下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配送工作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	小计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	得分	考核标准
设备设施	10分	运输工具	10分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5-10月需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		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配送秩序	65分	准时送货	5分	送货准时，学校每天所需食材一车送达。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服务态度	5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配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5分	送货无差错。		误差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5分	送货单、结算清单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每日送货单必须有公司公章和送货员签字。		有一次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打印不清晰不得分。
		足斤足两	5分	保证食材无短斤缺两现象。		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保证质量	20分	保证食材质量。		发现不合格商品每次每样扣2分，扣完为止。发现假冒商品或过期食品不得分。
		检测资料	15分	一次不漏地向食堂提供有关食材的检测资料、索证资料。		肉类、冻品、蔬菜必须提供，少提供一次扣2分，遗忘而后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结算精准	5分	结算价格以文件规定为准。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打分
科学管理	25分	安全清洁	5分	配送人员持证上岗；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		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20分	对学校的合理意见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		每次整改效果不明显扣5分，未见整改效果时不得分。
总分			100分			总得分90分（含）以上，按正常结算价格结算；总得分低于90分但大于等于85分时，结算总价下降1%；总得分低于85分但大于等于80分时，结算总价下降2%；总得分低于80分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结算总价下降5%。
备注	1、本考核必须公平公正公开，扣分有明确依据，双方确认。 2、本考核由甲方膳食委员会每个月考核一次，必须在付款前完成。 3、该项考核在服务期内出现累计两次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配送要求：

1.配送货品按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蔬菜、水果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1.1 蔬菜类（无公害蔬菜）：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必须符合GB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2 水产类：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必须符合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1.3 蛋类：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GB2749-2015标准。

1.4 冷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配送公司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9959.1-2001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糜、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1.5 调味品类：正规厂家出品，有商标品牌，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包装规范、有QS标志，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食用盐符合GB5461-2000标准，酱油符合GB 18186-2000标准，味精符合GB2720-2015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GB2713-2015标准，食糖符合GB13104-2014卫生标准，食醋符合GB/T18623-2011标准，酿造食醋符合GB18187-2000标准。

1.6水果类：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

1.7鲜奶：每日配送巴氏消毒鲜奶，200ML/瓶，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乳品符合《乳品安全国家标准》、GB19301-2010标准。

1.8肉类：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7.服务要求：

2.1食材配送，净菜配送，就是菜都洗干净切好，送到到直接下锅。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配送食品必须不含兴奋剂，必须通过兴奋剂检测。

2.2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水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调料等由正规厂家出品，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货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3 数量及验收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应标明食材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单价和合计等信息。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采购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2.4 送货时间要求：供方须保证每天上午 8:30 和下午 15:30 之前将需方所订的货物送至需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位置；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需方无法正常供餐的，需方有权追究供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供方须严格按照需方确认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 2 个小时内通知需方。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供方须及时反馈到需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对于需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供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如遇特殊情况，需提供供货清单以外的食材，采购人提前 2 小时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毕。采购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应商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

2.5 如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2.6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方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2.7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应商反映，供应商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方有权中断与供货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2.8 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任，与采购方无关。

2.9 供应商应随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2.10 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

2.11 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采购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由此产生的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书面警告两次后再次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方有权扣除供应商当天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赔偿。

2.12 供应商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凭健康证上岗。

六、试供期

1、试供期为 15 天，即试供期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等问题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七、合同期

1、配送时间：1 年

2、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 1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

3、合同期间，甲方参与验收的人员每月对乙方配送工作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总得分 90 分（含）以上，按正常结算价格结算；总得分低于 90 分但大于等于 85 分时，结算总价下降 1%；总得分低于 85 分但大于等于 80 分时，结算总价下降 2%；总得分低于 80 分时，结算总价下降 5%。考核低于 80 分两次，甲方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考核表见第三章“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之附件）。

4、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期间，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已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及中标优惠率结算，每月经配送考核后隔月付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相应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每月提供正规发票（附送货单据，送货单据包含数量、价格等），每月按实际供货金额结算（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食材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30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获警告处分3次或以上的，扣当期货款的1%；迟到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的，甲方按当批货款的5%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应采购食材的金额的30%向乙方扣罚。

2、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达，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到当批总金额的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20%向乙方扣罚，此情况在半个月内出现3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在验货、结算时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如有菜品标价超过10%，第一次警告，修改完善。第二次发现，甲方将以该菜价差价的两倍进行处罚。第三次发现，此菜品不付款处理。

4、由于乙方所供货物导致的无锡市锡山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学校)食堂就餐人员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所造成的民事赔偿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一旦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内，因乙方不能履行招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双方因此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在此次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择下一中标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选人作为甲方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

6.合同期内，乙方须完全履行合约。若有重大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按相关程序报送信用评价部门。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予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无锡市锡山区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扫描全能王 创建